



交易日期: 20241127      交易流水: 3132007700000007      交易渠道: 柜面  
 客户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账户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钞汇标志: 钞户  
 收付标志: 收      交易金额: 壹万伍仟元整 CNY15,000.00  
 对方账号: 623059131302973351  
 对方户名: 陈鹏      机构名称: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对方机构: 1631314000      机构名称: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摘要: 转账  
 备注: 何庄村食用菌租金  
 交易机构: 1631304000

打印日期: 20241202      打印次数: 1  
 打印机构: 1631304000      机构名称: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第二联: 客户留存



##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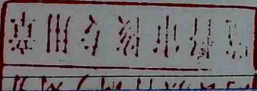
村名: 何皮村

年 月 日

附单据 张

摘要 (说明):

蒋皮村南朝阳路污水管清除封堵



2-4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电(信)汇凭证

(回单)

受理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普通 加急

委托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汇 全 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 全 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 号	31304001000000003	账 号	201000244059885																						
人 汇出地点	河南省 范 县/县	人 汇入地点	河南省 范县 市/县																						
汇出行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汇入行名称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颜村铺支行																						
金 额	人民币 陆仟伍佰圆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6</td><td>5</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5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6	5	0	0	0	0															
		支 付 密 码																							
附 加 信 息 及 用 途: 何庄污水管清理封堵		复 核:	经 办: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吴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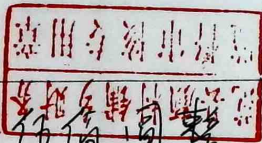
村名: 何皮村

年 月 日

附单据 张

摘要 (说明):

蒋皮村南朝阳路污水管清除封堵



人民币 (大写):

陆仟伍佰圆整

¥: 6500.00

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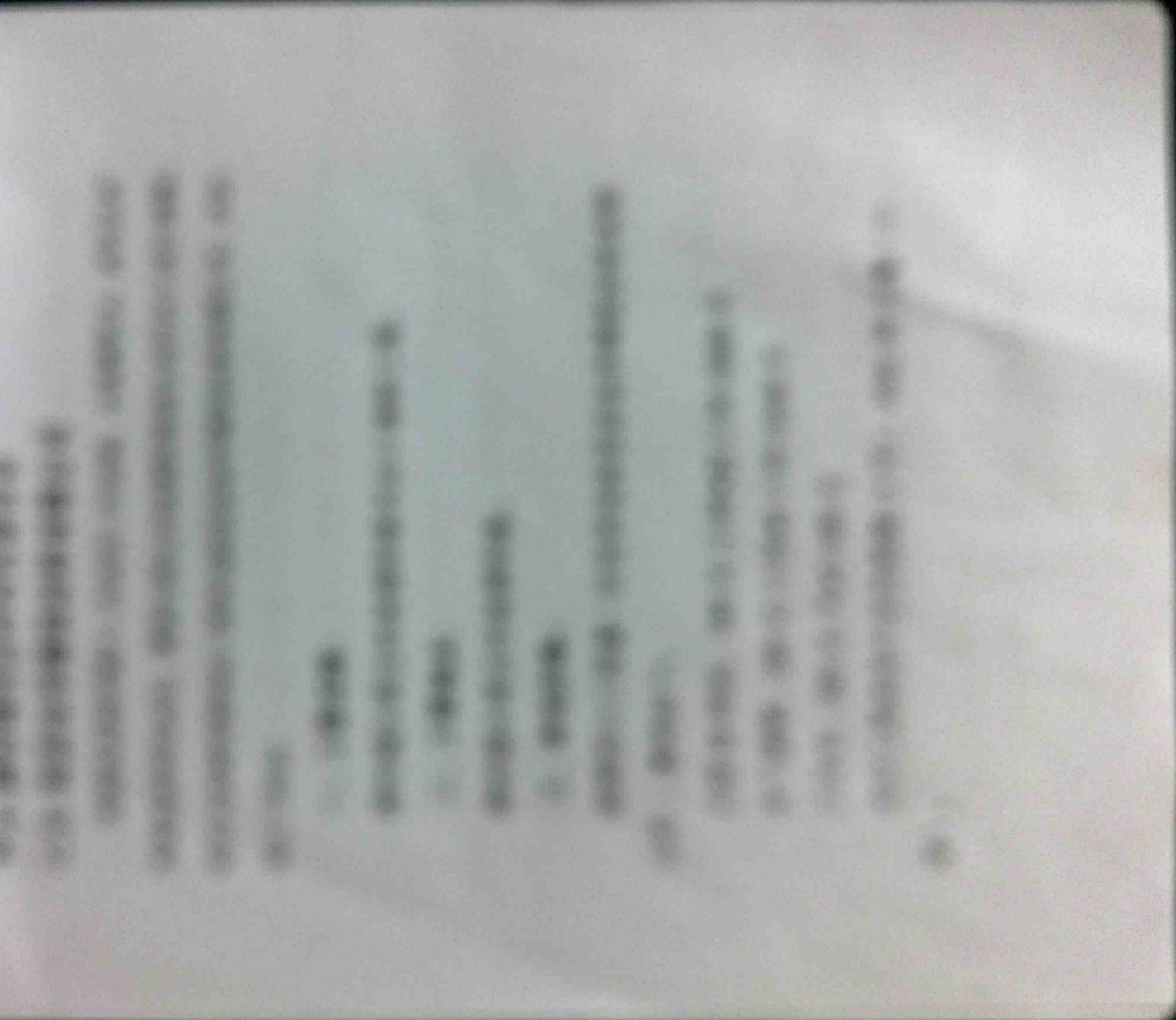
签字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樊朝



#### 四、合同工期: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3日。

#### 五、质量标准:

污水口扒开,清除原有混凝土及砖头瓦块杂草等,

保证畅通无阻。

#### 六、机械使用其他约定

- 1、合同期间乙方机械因工作需要消耗的用电由乙方承担,因维修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设备的其它油料(如液压油、机油、黄油、齿轮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合同期间设备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设备的调配使用由甲方协调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设备工作的安排。
- 5、乙方提供的设备状况应完好。乙方设备工作能力必须满足要求。
- 6、工人的食宿、水电费用、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
-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设备。替补的设备必须在原设备退场前进场,且替补设备在性能、状况等方面必须满足本合同排淤的功能要求。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操作场地,安排乙方设备的工作。

- 1、及时有效的清除污水口、清理淤泥杂质。
- 2、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 九、安全责任的约定

-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机械使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尤其要确保设备操作人身安全。
- 2、乙方人员必须听从安排，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优质高效完成每天的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十一、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颍村铺何庄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

法定代理人：陈凤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8886401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开票单位: 范县范庄乡何庄村村民委员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5E146F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大型50钩机		小时	20	178.217821782178	3564.36	1%	35.64
三马车		天	2	198.019801980198	396.04	1%	3.96
青泥		小时	5	495.049504950495	2475.25	1%	24.75

¥6435.65

¥64.35

合计 (大写)

肆仟伍佰圆整

(小写) ¥6500.00

开户行: 范县范庄乡何庄村村民委员会; 银行账号: 2019024039085;

地址: 范县范庄乡何庄村; 工程地点: 范县范庄乡何庄村; 工程名称: 范县范庄乡何庄村; 工程内容: 范县范庄乡何庄村

开票人: 范县范庄乡何庄村

经办人: 陈明海